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與承租人G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上市之前，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與承租人G訂立新的售後租回交易，據此本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715,769港元)向承租人G購買租回資產I，並向承租人G出租租回資產I，為期60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與承租人G訂立新的直接租賃交易，據此本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3,550,000元(相當於約4,387,049港元)向供應商I購買直接租賃資產I，而本公司將向承租人G出租直接租賃資產I，為期60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概無超過5%。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上市之前，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與承租人G訂立新的售後租回交易，據此本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715,769港元)向承租人G購買租回資產I，並向承租人G出租租回資產I，為期60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與承租人G訂立新的直接租賃交易，據此本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3,550,000元(相當於約4,387,049港元)向供應商I購買直接租賃資產I，而本公司將向承租人G出租直接租賃資產I，為期60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協議各自的日期、租賃資產及本公司收購租賃資產的代價：

融資租賃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I／買賣協議I的日期	租回協議I／直接租賃協議I的日期	租賃資產	資產轉讓代價I／代價I 人民幣 (相等於港元 金額)(概約)	
I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租回資產I	20,000,000	24,715,769
II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	直接租賃資產I	3,550,000	4,387,049
	合計：			<u>23,550,000</u>	<u>29,102,818</u>

下表載列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的本金額(不包括增值稅)、融資租賃利息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承租人G的抵押保證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承租人G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本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及抵押保證金：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		承租人G的 抵押保證金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承租人 G的未償還融資 租賃本金額
	融資租賃本金額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相等於 港元金額)(概約)	利息收入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相等於 港元金額)(概約)		(不包括增值稅) 及抵押保證金 人民幣(相等於 港元金額)(概約)
I	人民幣20,000,000元 (24,715,769港元)	人民幣4,522,453元 (5,588,795港元)	人民幣1,500,000元 (1,853,683港元)	人民幣14,584,937元 (18,023,897港元)
II	人民幣2,821,795元 (3,487,141港元)	人民幣785,043元 (970,147港元)	人民幣177,500元 (219,352港元)	人民幣2,644,295元 (3,267,789港元)
總計：	人民幣22,821,795元 (28,202,910港元)	人民幣5,307,496元 (6,558,942港元)	人民幣1,677,500元 (2,073,035港元)	人民幣17,229,232元 (21,291,686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 I

融資租賃協議I的主要條款和條件概述如下：

資產轉讓協議 I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承租人G(作為賣方)

收購的資產：租回資產I為一批208件(套)醫療設備。

代價：資產轉讓代價I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715,769港元)，須由本公司就收購租回資產I支付予承租人G。

代價基準： 資產轉讓代價I乃本公司與承租人G參考(其中包括)租回資產I的原始購買價、狀況、一般用途及二手價值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自承租人G收到(i)相關租回資產I的原始收據或有關收據的副本；(ii)相關租回資產I表單各項的原件及承租人G收到相關租回資產I的蓋有公司印章確認；及(iii)顯示整項設備及各項租回資產I序號的照片，並確認承租人G已收到全部相關租回資產I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G全額支付資產轉讓代價I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4,715,769港元)。

本公司已向承租人G支付人民幣18,500,000元(相等於約22,862,086港元)(即扣除抵押保證金後資產轉讓代價I的全部金額)。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有關金額。

租回資產I的所有權： 租回資產I的所有權須於本公司支付資產轉讓代價I後按現狀轉讓予本公司。

租回協議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G(作為承租人)

目標資產及租賃期： 租回資產I乃由本公司租賃予承租人G，租賃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支付資產轉讓代價I當日)起計60個月。

先決條件： 租回協議I將於簽署資產轉讓協議I及承租人G發出管理機構決議的前提下生效。

倘自租回協議I日期起計30日內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公司有權終止租回協議I及資產轉讓協議I，且除非任何該等條件未達成由本公司引起(當中承租人G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否則本公司毋須對承租人G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達成由承租人G引起，且租回協議I因此被終止，則承租人G須對本公司的所有損失負責。

租賃付款： 租回協議I項下整個租期的租賃付款包含(i)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715,769港元)；(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人民幣2,871,463元(相等於約3,548,521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的應付增值稅。

租賃付款應由承租人G以60期月度付款的形式，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的每期分期付款的最後一天(或倘該日並非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則為銀行在此日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本公司與承租人G已參照本公司的租回資產I的購買成本、承租人G的信譽、風險因素及與租回資產I相當的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租賃付款。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G應支付抵押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853,683港元)，以確保履行其於租回協議I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可使用相關抵押保證金支付承租人G於租回協議I項下應付的未償還款項，而承租人G須補回已扣除的相當於抵押保證金的任何有關金額。

根據租回協議I條款的規定，於租回協議I的租賃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直接使用抵押保證金以抵銷(i)保留代價；及(ii)租賃付款最後一期或多期分期付款。抵銷後的任何剩餘金額應退還給承租人G，而抵扣金額與抵押保證金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應在承租人G作出抵銷之前支付。

保留代價： 根據租回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承租人G可以名義代價向本公司購買租回資產I。

租賃結束後轉讓租回資產I的所有權： 於租回協議I的租賃期結束時，待承租人G履行租回協議I項下所有責任後，包括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金額(如有)(如額外稅項、利息、根據租回協議I規定的違約付款，以及支付保留代價)，租回資產I的所有權將轉讓給承租人G。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G未能按時悉數支付到期的租賃付款的任何款項或(如有)任何其他款項或償還本公司應承租人G的要求支付的任何支出，則承租人G須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相乘的違約付款：(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比率0.1%；(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算日期的天數。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G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付款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G未能履行租回協議I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和責任等若干觸發事件時，本公司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G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G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I的主要條款和條件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供應商I(作為賣方)
承租人G(作為最終用戶)

收購的資產： 直接租賃資產I為一批5件(套)醫療設備。

代價 代價I為人民幣3,550,000元(相等於約4,387,049港元)，須由本公司就收購直接租賃資產I支付予承租人G。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供應商I經參考直接租賃資產I的品牌、型號及市場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代價： 代價I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I的50%須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代價I的餘下50%須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人民幣3,372,500元(相等於約4,167,696港元)(即扣除抵押保證金後代價I的全部金額)。

直接租賃協議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 G (作為承租人)

目標資產及租賃期： 直接租賃資產 I 乃由本公司租賃予承租人 G，租賃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即支付代價 I 首筆分期付款當日)起計 60 個月。

先決條件： 直接租賃協議 I 將於(其中包括)簽署買賣協議 I、本公司收到承租人 G 的抵押保證金及首付款、承租人 G 發出管理機構決議的前提下生效。

倘自直接租賃協議 I 日期起計 30 日內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公司有權終止直接租賃協議 I 及買賣協議 I，且除非任何該等條件未達成由本公司引起(當中承租人 G 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否則本公司毋須對承租人 G 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達成由承租人 G 引起，且直接租賃協議 I 因此被終止，則承租人 G 須對本公司的所有損失負責。

租賃付款： 直接租賃協議 I 項下整個租期的租賃付款包含 (i) 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 3,550,000 元(相等於約 4,387,049 港元)；(ii)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人民幣 785,043 元(相等於約 970,147 港元)；及 (iii)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的應付增值稅。

租賃付款應由承租人G以20期季度付款的形式，在每期分期付款的最後一天(或倘該日並非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則為銀行在此日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本公司與承租人G已參照本公司的直接租賃資產I的購買成本、承租人G的信譽、風險因素及與直接租賃資產I相當的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租賃付款。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G應支付抵押保證金人民幣177,500元(相等於約219,352港元)，以確保履行其於直接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可使用抵押保證金支付承租人G於直接租賃協議I項下應付的未償還款項，而承租人G須補回已扣除的相當於抵押保證金的任何有關金額。

根據直接租賃協議I條款的規定，於直接租賃協議I的租賃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直接使用抵押保證金以抵銷(i)保留代價；(ii)租賃付款最後一期或多期分期付款；及(iii)承租人G應付本公司的其他款項。抵銷後的任何剩餘金額應退還給承租人G，而抵扣金額與抵押保證金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應在承租人G作出抵銷之前支付。

保留代價：

根據直接租賃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承租人G可以名義代價向本公司購買直接租賃資產I。

- 租賃結束後轉讓
直接租賃資產 I
的所有權：** 於直接租賃協議 I 的租賃期結束時，待承租人 G 履行直接租賃協議 I 項下所有責任後，包括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金額（如有）（如額外稅項、利息、根據直接租賃協議 I 規定的違約付款，以及支付保留代價），直接租賃資產 I 的所有權將轉讓給承租人 G。
-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 G 未能按時悉數支付到期的租賃付款的任何款項或（如有）任何其他款項或償還本公司應承租人 G 的要求支付的任何支出，則承租人 G 須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相乘的違約付款：(i) 逾期付款金額；(ii) 每日違約比率 0.1%；(iii) 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算日期的天數。
-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 G 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付款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 G 未能履行直接租賃協議 I 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和責任等若干觸發事件時，本公司可管有並處置直接租賃資產 I 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 G 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 G 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可令本公司賺取收入合共約人民幣 785,128 元（相等於約 970,252 港元），即各租期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 785,043 元（相等於約 970,147 港元）及保留代價（不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 85 元（相等於約 105 港元）。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專注於向中國的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有關承租人G的資料

承租人G為一家中國公立醫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概無超過5%。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承租人G(作為賣方)就買賣租回資產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代價I」	指	本公司向承租人G購買租回資產I的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代價I」	指	本公司向供應商I購買直接租賃資產I的代價
「直接租賃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G(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直接租賃資產I予承租人G
「直接租賃資產I」	指	買賣協議I及直接租賃協議I所述一批5件(套)設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資產轉讓協議I及租回協議I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買賣協議I及直接租賃協議I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GEM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回協議 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G(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租回協議，內容有關承租人G租回租回資產I
「租回資產 I」	指	資產轉讓協議I及租回協議I所述一批208件(套)設備
「承租人 G」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立醫院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上市」	指	H股在GEM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I(作為賣方)與承租人G(作為最終用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直接租賃資產I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維護醫療設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092元相等於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